



#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 匯創控 股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摘要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78,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144,000,000港元減少45.74%。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391,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虧損淨額約71,0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25.08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則錄得每股虧損6.28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綜合損益表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78,112	143,971
銷售成本		<u>(80,698)</u>	<u>(111,964)</u>
(毛損)／毛利		(2,586)	32,007
其他收入	5	5,487	3,742
其他淨收益		—	2,671
市場推廣及宣傳開支		(4,660)	(19,199)
行政開支		(74,409)	(74,453)
財務費用		(4,503)	(1,87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401	(690)
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2,219)	(113)
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7,434)	(10,834)
確認予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2,440)	—
商譽減值虧損		(4,322)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20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4,375)	—
無形資產撇銷		(30,62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u>(34,955)</u>	—
除所得稅前(虧損)	6	(390,835)	(68,743)
所得稅	7	<u>(165)</u>	<u>(2,609)</u>
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u>(391,000)</u></u>	<u><u>(71,352)</u></u>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u><u>(25.08)</u></u>	<u><u>(6.28)</u></u>
— 攤薄(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66	24,285
預付租賃款項	—	34,319
無形資產	36,065	79,355
商譽	—	60,64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908	2,353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可供出售投資	18,900	—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6,273
	<u>122,739</u>	<u>207,228</u>
<b>流動資產</b>		
買賣證券 — 已抵押	—	1,024
衍生金融工具 — 已抵押	—	170
存貨	1,449	1,175
應收賬款	4,133	85,16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091	82,989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	6,440
可收回稅項	—	317
已抵押存款	10,000	1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5	37,305
	<u>21,408</u>	<u>227,582</u>
<b>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及透支	11,957	14,837
貿易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04	20,904
承付票據	6,702	—
應付董事款項	2,140	55,559
可換股票據	1,603	—
	<u>32,706</u>	<u>91,300</u>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u>(11,298)</u>	<u>136,28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11,441</u>	<u>343,510</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7,954	7,789
可換股票據	20,503	—
	<u>28,457</u>	<u>7,789</u>
<b>資產淨值</b>	<u>82,984</u>	<u>335,721</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42,884	24,544
儲備	40,100	311,177
	<u>82,984</u>	<u>335,721</u>

## 1. 一般資料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及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03室。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8。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經已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正在生效或已開始生效之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	金融工具的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額、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之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釋義委員會) — 釋義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嵌入衍生工具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或以前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如何編製及呈報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為以前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改進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款成本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	清盤產生之可沽售金融工具及責任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 本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首次採納所獲額外豁免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歸屬條件或註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 詮釋第2號 (修訂)	合作社會員之股份及類似工具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興建房地產之協議 <sup>(3)</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之對沖 <sup>(6)</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客戶轉讓資產 <sup>(7)</sup>

- (1)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惟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除外
- (2)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取其適用者)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
- (3)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
- (4)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
- (5) 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結束之會計年度期間
- (6)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結束之會計年度期間
- (7)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作出之轉移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本集團有關收購日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之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增或經修訂之準則、修訂或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 3.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本集團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

###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電子物業管理應用軟件諮詢服務、買賣家居自動化產品、提供酒店服務及其他產品。年/期內於營業額確認之主要收益分類的款額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設計住戶內聯網、提供家居自動化服務及買賣有關產品之收入	74,374	142,686
酒店服務之收入	3,738	1,285
	<u>78,112</u>	<u>143,971</u>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32	3,025
來自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14	2
其他利息收入	369	440
租金收入	—	257
雜項收入	4,972	18
	<u>5,487</u>	<u>3,742</u>
<b>其他淨收益</b>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淨收益	—	2,11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	—	556
	<u>—</u>	<u>2,671</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b>(a) 財務費用：</b>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2,569	1,681
其他貸款利息	18	24
可換股票據利息	1,768	169
承付票據利息	148	—
	<u>4,503</u>	<u>1,874</u>
<b>(b) 員工成本：</b>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49	319
長期服務付款	—	83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出	28,233	34,251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528	20,422
	<u>42,010</u>	<u>55,075</u>
平均僱員人數	<u>123</u>	<u>52</u>



除所得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b>(c) 其他項目：</b>		
已售存貨成本	67,046	94,752
無形資產攤銷	20,870	14,025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879	232
核數師酬金	1,048	920
自置資產折舊	9,392	6,882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	1,685	1,885
匯兌虧損	740	2,926
無形資產撇銷	30,620	—
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22,219	113
確認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17,434	10,834
確認予一間前聯營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12,440	—
商譽減值虧損	4,322	—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4,200	—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84,37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4,955	—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	316
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	—	266
衍生金融工具虧損	—	24
交易證券虧損	—	198
研究與開發成本	—	151
	<u>67,046</u>	<u>94,752</u>

銷售成本包括存貨撇銷31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以及僱員福利開支總額、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賃開支約13,3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83,000港元)，此等款項亦已計入上述各項開支披露之有關總金額。

## 7. 所得稅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b>(a) 綜合損益表之稅項指：</b>		
<b>本期稅項</b>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4)
	—	(204)
<b>遞延稅項</b>		
暫時差異之衍生及撥回	165	2,813
	<u>165</u>	<u>2,609</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來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因此毋須為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八年：無)。



(b) 稅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間之對賬如下：

	截至 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至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虧損)	<u>(390,835)</u>	<u>(68,743)</u>
按各地適用稅率計算之除所得稅前(虧損)之名義稅項	(39,571)	(1,61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5,186	2,248
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796)	(413)
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580	3,027
過往年度利得稅超額撥備	—	(204)
其他	(234)	(146)
稅率變動	<u>—</u>	<u>(284)</u>
實際稅項開支	<u>165</u>	<u>2,609</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呈報之營業額約78,11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143,971,000港元減少約45.74%。於十二個月的營業期間內，智能系統業務分部帶來營業額約74,374,000港元，而酒店業務分部則有約3,738,000港元之營業額。

本集團之毛損約2,5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毛利32,007,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虧損約390,8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8,743,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每股基本虧損為25.08港仙(二零零八年：6.28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業務回顧

#### 軟件應用解決方案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仍然是以在國內銷售i-Panel及Apubus產品以及提供住宅社區內聯網設計為主。挾著其雙線企業發展之策略，在加強現有業務之餘，同時亦為集團物色新機遇以實現財務增長及股東價值最大化，本集團將會持續擴展業務，進軍戶外廣告及展示以至金礦開採工業等領域。

#### 投資於中國戶外媒體行業 — 收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Shiny Step Investment Limited與Capital Base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以約44,354,000港元收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權益，有關收購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廣告相關顧問服務。

#### 投資於金礦開採工業 — 收購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六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 Gold Mining Limited(「Inno Gold Mine」)與黃仲邦先生及歐陽瑩女士訂立買賣協議，以約為22,172,000港元之代價收購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全部已發行股本。而DE則擁有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GF」)已發行股本13.6%權益。於同一日，Inno Gold Mine收購GF已發行股本1.8%，代價為2,94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集團透過Inno Gold Mine與DE已合共擁有GF之15.4%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GF則已擁有九江高豐全部股權。九江高豐是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九江高豐的業務範圍乃白雲石之買賣、投資、提供顧問服務以及採礦工程技術顧問服務。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江高豐同意收購張家畝金礦合共81.5%股權。待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批文後，九江高豐將會擁有張家畝金礦81.5%權益。張家畝金礦之主要資產為位於中國江西省德興市之金礦開採權，採礦面積約為0.4970平方公里。張家畝金礦持有採礦權許可證，有效期間為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止，批准以地下採礦方法採掘黃金礦產。根據估值報告，張家畝金礦之全部黃金資源估計為1,014,895噸。

## **經濟型酒店業務**

### **出售兩項酒店資產**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Inno Hotel Investment & Manage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創酒店投資」)與泰運有限公司(「泰運」)及Main Move Limited分別達成兩份買賣協議，各以代價2,000,000元人民幣分別出售日匯有限公司(「日匯」)及康澤有限公司(「康澤」)。

日匯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i)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星都酒店物業(該物業包括若干位於中國開平市光明路106號之樓宇，樓面面積分別為6,210.18平方米及635.98平方米之樓宇，以及位於中國開平市光明路107號面積為755.50平方米之停車位。)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估值為10,5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1,666,000港元)；及(ii)日匯銀行貸款本金8,5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9,444,000港元)。訂約方同意由匯創酒店投資向泰運支付一筆相當於緊接最近一次日匯銀行貸款利息產生期間起計至協議完成當天所產生之利息款項約64,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71,000港元)。該交易經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康澤代價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並考慮到(i)由邦盟匯駿評估有限公司就開平酒店(該物業為位於中國廣東省開平市三埠鎮長沙西郊路22號兩幢4層高樓宇及一幢7層高樓宇，樓面面積約4,387.29平方米。)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之估值為13,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4,444,000港元)；及(ii)康澤銀行貸款本金11,000,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2,222,000港元)。訂約方同意匯創酒店投資向Main Move Limited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支付一筆相當於緊接最近一次康澤銀行貸款利息產生期間起計至協議完成當天所產生之利息款項約106,000元人民幣(約相當於118,000港元)。該交易經已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出售Autoscale Resources Limited (「Autoscale」)**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Certai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出售，而Certai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同意收購Autoscale已發行股本之56%，代價為3,144,960港元並將由Certain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該筆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完成。

Autoscale之唯一資產為12,000,000股China Health Care Corporation (「CHCC」) 股份，相當於CHCC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93%。CHCC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及澳門投資醫院精品病房或醫療中心基建，並與醫院及醫療機構合作提供醫院管理及醫療顧問服務。隨著經濟下滑，本公司認為將人力及財務資源投放於在未來數年較具增長潛力之業務部分更為恰當。經出售Autoscale後，本集團將會集中其資源於董事認為增長潛力較佳之軟件應用、戶外廣告及金礦開採等業務上。

## **展望**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業績並不令人滿意，尤其是在酒店業務方面。全球經濟紊亂，位處廣東省之工廠及辦公室相繼倒閉，為集團之酒店業務帶來挑戰，預期酒店業務之盈利能力將會在不久的將來維持低迷。有見及此，董事會於檢討本集團未來數年的投資組合及業務發展計劃後，決定將其財務及管理資源集中發展戶外媒體及金礦開採等業務。

近年，中國國內對黃金消費及投資的需求不斷增加，除了依賴進口外，中國在去年經已採掘及提煉出約246噸黃金。

由於近來黃金價格不斷上升，以及預期在不久的將來黃金價格仍然會不斷攀升，董事會認為黃金開採業務應大有可為，因此本集團將會繼續在中國尋找收購有價值的金礦以維持持續的盈利。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值約為11,29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流動資產淨值136,282,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當中，約10,7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305,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為65%(二零零八年：248%)。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透支、短期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合共約為34,06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37,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存款)為23,3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淨額比率(即負債淨額除資產淨值)分別為28%及無。

## 資本架構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配售107,704,193股股份（其中48,852,097股股份配售予黃婉兒女士而58,852,096股股份則配售予黃祐榮先生），共籌得約39,580,551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配售135,000,000股股份予一獨立第三方而籌得約11,745,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配售48,000,000股股份予若干獨立第三方而籌得約4,176,000港元。所籌得款項乃作為發展酒店業務和為研究與開發提供資金，同時亦為本集團主要業務 — i-Panel 之應用及軟硬件合成服務之提供等 — 提供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為43,384,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以收購大中華媒體控股有限公司約23%股權。該等可換股票據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持有者可以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0.0638港元轉換為股份。於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而合共發行246,128,527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餘額為27,681,000港元，可轉換為433,871,473股股份。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數為16,68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作為收購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之約15.4%權益。該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五日，於轉換期間內可以初始轉換價每股股份0.06港元轉換為股份。於自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本公司就可換股票據轉換為股份而共發行247,542,133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本金餘額為1,827,472港元，可轉換為30,457,866股股份。

## 外匯風險

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以外幣為面值之借貸。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對之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為利率及外匯波動所帶來之風險進行對沖。

##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為數約10,0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為本集團取得融資。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本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3。

## 本年度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以及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除於本公佈內之「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項下「業務回顧」第10至第12頁所披露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與出售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本公司之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Emperor International Limited(「DE」)與黃仲邦先生訂立買賣協議。根據該買賣協議，DE以總代價75,000,000港元收購Gaofeng Holding Co. Limited(「GF」)約47.2%已發行股本，並由本公司發行可換股票據予黃仲邦先生作為支付。完成該買賣協議須待(a)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後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可換股票據項下之轉換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本集團將會持有GF約62.6%權益。有關交易的詳情經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所刊發之致股東通函中披露。

本集團將會在未來繼續於採金業中尋找可予締結聯盟及參加投資之機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僱員(包括董事)平均人數為123名(二零零八年：52名)，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約為42,01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075,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狀況來釐定僱員薪酬。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培訓課程及購股權計劃等。

##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而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內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45。

## 財務報表之審閱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3、5.24及5.29條訂明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經審核業績，並認為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年內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符合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明制定及推行良好企業管治標準，有助本集團有效實踐企業目標及達成股東及權益擁有人期望。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全面應用該等原則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之規定：

- (1) 基於實際理由，並非所有董事會會議均發出14天事先通知。已就發出14天事先通知屬不切實可行之該等董事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在可行情況下就董事會會議發出14天事先通知（守則條文第A.1.1及第A.1.3條）；
- (2) 於本報告日期，儘管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正式指引，惟並無就僱員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正式指引（守則條文第A.5.4條）。董事會將採取行動，以正式規範僱員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可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情況；
- (3) 本集團尚未採取行動檢討內部監控制度。董事會計劃委聘外聘核數師，以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審閱工作，並就此根據外聘核數師之推薦意見採取適當行動（守則條文第C.2.1條）；及
- (4) 儘管已就董事會成員及不同職位管理層成員之責任及職責制定指引，惟本集團並無有關交由董事會及授權管理層處理之事項正式程序表。董事會已授權人力資源部於本財政年度結束前編製正式程序表，以供董事會批准（守則條文第D.1.2條）。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全體董事均確定，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規定準則。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林兆燊先生及黃祐榮先生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其後將會自動續約，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前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惟屆滿日期不得早於上述兩年初步固定任期之屆滿日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一方終止該等服務合約。

本公司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法定報酬，並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支付。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董事概無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存在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 **競爭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悉，本公司董事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符合新企管守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自本公司首次公開售股以來一直區分。目前，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分別由黃婉兒女士及黃國聲先生擔任。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乃分別就本集團之事務維持與董事會及時之溝通渠道，並管理董事會之日常運作。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於會計及法律方面具備學術及專業資格之人才。憑藉豐富經驗，彼等能提供有力支援，以有效履行董事會委任之職務。

由於董事會接獲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故董事會認為，彼等均屬獨立人士。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及檢討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其成員包括黃婉兒女士(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德良先生及黎應森先生，主要任務及功能為釐定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應付報酬、與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有關的賠償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薪酬及檢討委員會應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董事須付出的時間及董事職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及是否應該按表現釐訂薪酬等。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即將退任之核數師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婉兒女士(主席)、黃祐榮先生(副主席)、黃國聲先生及林兆榮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www.it-holdings.com](http://www.it-holdings.com)刊載。